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739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被告 許秋月

盧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126元，及自民國9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0,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間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昭文，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曾鑫城，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外人合原中藥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秋
02 月、盧聰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2年7月9日與復華銀行簽
03 訂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向復華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
04 210,000元，約定自92年7月9日起至94年10月9日止，按年息
05 16%按月攤還本息。詎合原中藥有限公司於92年8月9日起未
06 依約繳納本息，復華銀行於92年9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
07 告，原告於92年11月13日經本院92年度執字第38252號點交
08 占有抵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於92年11月28日將車輛
09 拍賣受償110,000元，抵充利息10,126元、本金99,874元，
10 尚欠本金110,12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
14 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移轉契約書、本院92年度執字第
15 38252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1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馨慧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09 合 計 6,570元